**关于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价款预算审核、过程结算（含全过程跟踪审计）**

**咨询业务公开询价公告**

（〔2023〕4280号）

我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有关决策部署，已立项“江西师范大学瑶湖校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根据我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安排，现将该项目的工程价款预算审核、过程结算（含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公开询价。欢迎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公司参与报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价服务范围

该项目的工程价款预算审核、过程结算（含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一）预算审核：**①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及工程计价的要求，依据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预算审核报告；②工程量清单描述清楚完整，计价准确。若与省财评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偏差（正、负）累计达5%，此项目咨询费不计。

**（二）工程价款过程结算审计：**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根据合同约定和已完工程节点，对已完工程计量计价办理工程过程结算；③工程竣工后，完成剩余的结算审计工作并出具完整的审计成果文件；④结算审计报告结果与教育厅终审结果偏差在5%以内，视同出具的审核初稿为初步合格，若偏差在5%以上，此项目咨询费不计。

三、报名办法及材料要求

**（一）报名时间：**2023年9月25日下午16时至2023年9月27日下午16时，审计处对有意向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发放承诺函，预算报价截止9月28日10时，未进行资格预审及领取承诺函单位不得参与报价。

**（二）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的复印件一份（A4规格，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2.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报名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6.有关专业技术能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7.电子邮箱、联系人、联系电话；

8.报价一览表（按服务要求列出的单价及总报价）。

**（三）联系方式**

报价收件人：边老师，电话：13807055048

资格预审联系人：邹老师，电话：18907091658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材料要齐全，如需邮寄、快递方式送件的，邮件包裹内部必须还要有密封的独立包装，且密封袋上要标注项目名称，否则报名报价无效。

四、费用支付

以最终签订合同的具体条款为准。

江西师范大学审计处

2023年9月25日